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更正狀

年度司促字第*號

債　權　人：○○縣○○鄉農會

設：9**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代　理　人：○○○

住：9**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電話：（08）77*****分機**

債　務　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*********

債　務　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*********

為請求更正請求標的部分：

一、債權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一七四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四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一七四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四六三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

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一七四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四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一七四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四六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謹　　狀

台灣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○○縣○○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代　理　人：○○○